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89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黃勇智

張恆誌

被告 莊侑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,21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9,995元，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0,2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間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在卷可稽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2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3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04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6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
11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2 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14 書記官 林素霜

15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16 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7 第一審裁判費	2,410元	
18 合 計	2,410元	